

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1.03.13)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1.10.14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1.08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6.24)

- 一、本校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，由各該系(所)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各博士班規定期限之內完成，屆時未通過者應由各該系(所)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四、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輔以其他方式為之，其考核科目及辦法，由各系(所)自訂。
- 五、資格考核完畢後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由各系(所)送交註冊組登入，並於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
- 六、資格考核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，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再不及格，均應予退學。
- 七、各系(所)應根據本要點訂定該系(所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